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藏 107 度 撤緩 62 字第

107. 3. 05

號

11465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張淑芬 竊盜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7 年度撤緩字第 62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張淑芬所在不明。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藏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藏股書記官廖鴻勳，(07)2161468 轉 3450。

書記官 藏股書記官廖鴻勳

